

证券代码：871100

证券简称：普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普业科技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股东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王旭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2.5 股。具体权益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长足发展，满足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旭愿意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借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此期间借入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可随借随还，不计利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王旭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由于股东荣淑英与王旭系母子关系，因此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回避表决，则本议案无法审议，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盛、陈三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普业科技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普业科技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普业科技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